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2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7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办成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4年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1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7月24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24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马莹莹女士、李国兵先生

2.联系电话:0891-6402807;传真:0891-6807952

3.通讯地址: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邮编:850000;

电子邮箱:gzmbgs070608@163.com。

4. 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7”,投票简称为“高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4年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及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月日

附件四: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7月23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2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7月12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监事:王川、王晓、李玉红、尹晓瑜,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石科红、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爆破施工业务,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新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经公开招标,确定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暨关联交易金额为8,355,190.03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为公司邀请招标方式所确定的承建方,充分体现了各方的商业利益,完全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分别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以及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庄存伟先生作为藏建集团董事长、白珍女士作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回避表决本议案。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预计2024年度将与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子公司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1,0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表决同意公司新增2024年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分别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以及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庄存伟先生作为藏建集团董事长、白珍女士作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回避表决本议案。

《关于新增2024年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2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7月12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半数监事推选尹晓瑜女士召集并主持,列席人员马莹莹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爆破施工业务,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新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经公开招标,确定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暨关联交易金额为8,355,190.03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为公司邀请招标方式所确定的承建方,充分体现了各方的商业利益,完全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关联监事王晓为藏建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回避了表决。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预计2024年度将与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子公司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1,0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经公司监事会研究表决同意公司新增2024年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监事王晓为藏建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回避了表决。

《关于新增2024年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2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拓展爆破施工业务,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拟新建设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经公开邀请招标,确定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为中标人,中标价暨关联交易产生金额为8,355,190.03元(大写:捌佰叁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元零角三分),中标总工期为90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由于本次交易中标单位为西藏天路,与公司同属藏建集团控制,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项经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庄存伟为藏建集团董事长、关联董事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回避了表决,并提前分别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以及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顿珠朗加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91,855.789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5111C

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14号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9日

西藏天路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371,236.706	354,230.70	408,645.44	-53,627.35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1,315,004.108	347,045.72	30,572.61	-7,351.50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交通设施维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西藏天路为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西藏天路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西藏天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西藏天路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拟修建一座容量(80t)民爆库,以满足基础建设施工高峰期民用爆破物品的存储空间。该危险品仓库区新建4栋覆土炸药库(危险等级均为1.1级,计算药量均为20t,折合TNT当量(按0.73计)14.6t,其中101含导爆索10万米);一栋覆土雷管库(危险等级为1.1级、一栋计算药量0.2t(折合雷管20万发),新建消防水池、值班室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拓展爆破施工业务,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拟新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经公开邀请招标,确定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子公司西藏天路为中标人,中标价暨关联交易产生金额为8,355,190.03元(大写:捌佰叁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元零角三分),中标总工期为90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内容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拟修建一座容量(80t)民爆库,以满足施工高峰期民爆品的需求量。经过选址论证,确定建设新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

2.工程承包范围

(1)库区建设工程的用地手续的办理、土建施工、灌木丛及树木清理,场平,护坡,挡土墙,截洪沟,砖围墙,防护屏,场地排水沟,场内道路,地面,化粪池,50KVA变压器安装及供电引入线、生活供水,安防等工程,协助库房验收及火工品第一次审批入库等工作(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主体工程施工、配合工程以及为完成主体工程所需的全部临时工程、施工辅助设施及设备等);

(2)为达到该民爆物品储存库供药条件的各种专题报告及其他辅助工作,为投入运营需办理的各种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工程保险(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工程设备险,承包人雇佣员工及分包队伍人员工伤险、意外伤害险)防雷检测报告、技防及各类验收报告(预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地灾报告、环评、水保、生物多样性等)、消防设备清单等,各类原件需交由高争爆破保管存档。

(3)西藏天路应为自有员工购买人身保险,为自有设备购买财产保险,为在建工程购买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3.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以最终合同签署协议为准。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质量标准

爆炸物品存储库、防雷装置、防静电地板、监控、报警系统等按照高争爆破要求,依据施工图、设计说明及相关规定部门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西藏天路应保证通过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评审和验收。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定价是根据市场原则,经公司邀请招标方式所确定的承建方,充分体现了各方的商业利益,完全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交易对方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藏建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初至6月30日公司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金额合计为31,276,209.36元。

单位:元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2024年6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单位
1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14,601,676.24	高争爆破
2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采购劳务	14,671,102.10	高争爆破
3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办公室租赁	831,369.39	高争民爆
4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974,792.44	高争民爆
5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树苗	97,027.52	高争民爆
6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及食堂卡费	97,612.65	高争民爆
7	西藏高争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代付职工房租	2,629.02	高争民爆
合计			31,276,209.36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2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4年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度,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的孙公司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惠人力”)新增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关联交易预计新增额度为1,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已提前分别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以及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庄存伟为藏建集团董事长、关联董事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含本次交易前累计的与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新增2024年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均为藏建集团,交易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内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金额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天惠人力	接受劳务派遣服务	1,0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恩福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DHC24W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天惠人力100%股份的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成立日期:2019年4月8日

天惠人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535	1,887	7,327	119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451	2,150	4,256	162

经营范围: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屋拆迁服务;财务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天惠人力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孙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天惠人力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天惠人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惠人力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爆破)生产工作需要,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完成高争爆破所需岗位的生产任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本次有关交易均根据拉萨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高争爆破2024年下半年拟与天惠人力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天惠人力根据高争爆破用工要求,向高争爆破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动者从事相关工作,劳务派遣人员在用工单位的指挥和管理下提供劳动,用工单位向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预计新增1,000万元。

1.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的构成: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自派驻之日起,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由天惠人力支付,社会保险等由高争爆破支付,从高争爆破付给天惠的服务费里扣除);

(2)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安责险)费用,自派驻之日起,由天惠人力负责缴纳天惠人力劳务派遣人员雇主责任保险(安责险),其缴纳的雇主责任保险(安责险)费用在高争爆破支付给天惠人力的服务费中扣除;

(3)劳务管理服务费用;

2.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的标准: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依据双方协商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中规定的标准确定。

(2)劳务派遣人员自派驻高争爆破之日起,由天惠人力负责缴纳天惠人力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的工作,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在高争爆破支付给天惠人力的服务费中扣除。

(3)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标准:

试用期满3个月后,由劳务人员本人申请对其工作考核,考核通过人员按照所从事的岗位给予调薪,不通过的人员退回天惠人力。

(4)劳务派遣职工执行派遣服务费用=应发工资总额+管理费,应发工资总额=基础工资+基础奖金+考核奖金(绩效),其中基础工资及基础奖金根据出勤情况进行发放,同时,将应发工资总额的20%作为考核奖金,采取月度考核的方式进行发放。

(5)应发工资总额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管理费含相关社保及天惠人力管理服务费用,考核鉴定由高争爆破组织进行,并提供给天惠人力复印件,作为备案。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数以双方确认的《用人申请》花名册中的人数为准。

(6)以上劳务派遣人员所在项目免费提供就餐的,从派遣服务费用中扣除伙食费500元,由所在项目出示相关情况说明。

3.结算时间和方式:

高争爆破应在用工当月 28 日前(若遇节假日,可往后顺延7个工作日)将前月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转入天惠人力指定的银行账户。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应由天惠人力在每月 30 日前发放,发放后,应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表(附劳务派遣人员签字及手印)送到高争爆破财务留存。

高争爆破支付给天惠人力相关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后,并同时提供各项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同时在5个工作日内向高争爆破提供名目为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增值税发票。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定价是根据市场原则,经公开招投标、询比价等交易程序,再与关联公司反复进行商业谈判所确定,充分体现了各方的商业利益,完全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6月30日公司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金额合计为31,276,209.36元。

单位:元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2024年6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单位
1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14,601,676.24	高争爆破
2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采购劳务	14,671,102.10	高争爆破
3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办公室租赁	831,369.39	高争民爆
4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974,792.44	高争民爆
5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树苗	97,027.52	高争民爆
6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及食堂卡费	97,612.65	高争民爆
7	西藏高争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代付职工房租	2,629.02	高争民爆
合计			31,276,209.36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高争爆破拟与关联方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79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因《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查证、核实,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关于本次回复公告,仅为《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回复,问询函中其他事项,如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尚未核实完毕。公司将积极组织《问询函》剩余事项的回复工作,将及时回复剩余问询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235万元。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235万元。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4、公司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